

北京維護「核心利益」 及其戰略意涵剖析*

劉振安**

收稿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接受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 DOI:10.6164/JNDS.14-2.3。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所博士候選人，E-mail: ntu2000@gmail.com。

摘要

隨著中共的權力穩步上升，北京與華府在亞太區域秩序主導權競爭日益激烈，兩國相互期望的角色越來越不穩定。對於北京來說，維持和平發展環境是實現「中國夢」之必經之路，惟不能犧牲國家「核心利益」。近年北京「核心利益」內涵不斷廣化，加大南海維權力度，為中共處理周邊問題設定底線。中共藉由連結「核心利益」與「新型大國關係」論述，期使既有霸權給予崛起強權相應的大國地位。本文擬由結構現實主義出發，剖析中共維護「核心利益」內涵之戰略意涵，並探討其對美「中」關係及亞太區域秩序的影響。本文認為，當前北京維持美「中」關係穩定發展的重要性，遠高於國家統一之「核心利益」。北京倡議建構「中」美新型大國關係，期使既有霸權給予崛起強權相應的大國地位。研究發現，在實踐中，中共將臺美軍售視為雙邊議題，有效阻止美國對臺重大軍售，「核心利益」似已發揮示警與外交槓桿效果。習近平主政以來，北京對外戰略趨於主動，強化中共在國際結構的強權地位，削弱美國的經貿影響力。儘管美國推行「再平衡戰略」試圖鞏固既有優勢地位，惟美國外交重心仍在中東，且相關政策調整及投入資源有限，或將被北京的區域影響力弱化。長遠而言，未來美「中」兩強在亞太區域秩序之變化，將取決於經濟及軍事實力。

關鍵詞：中共崛起、核心利益、兩岸關係、美「中」關係、再平衡戰略

壹、前言

隨著中共的權力穩步上升，不斷擴大區域影響力，北京與華府在亞太區域秩序主導權競爭日益激烈，兩國相互期望的角色越來越不穩定。對於北京而言，維持和平發展環境是實現「中國夢」的必經之路，惟堅持不能犧牲國家「核心利益」（core interests）。2012年11月，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主政以來，提出新屆領導班子為大陸設定實現「兩個一百年」¹及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²做為國家總體目標。習近平上任後對內強化維穩維權、鞏固權力，對外戰略似轉趨主動，除積極整合大陸海事執法力量，加大對東海釣魚臺、南海海域維權力度外，並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及加速南海島礁之填海造陸工程等，同時大陸主導籌設「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下簡稱「亞投行」）」，做為「一帶一路」戰略構想之整體配套，³藉此提升其在國際結構的政經地位與區域影響力。

¹ 中共十八大報告提出兩個百年奮鬥目標：第一、到 2021 年，即中國共產黨成立 100 年時，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在 2010 年的基礎上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第二、到 2049 年，即中共建政 100 年時，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習近平，2014a：55）。此目標最早在中共十五大報告中提出，此後中共的十六大至十八大報告均予提出。

² 「中國夢」的具體表現是國家富強、民族振興、人民幸福；實現途徑為走「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弘揚民族精神」、「凝聚中國力量」；實施手段是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態文明之五位一體建設。

³ 「一帶一路」即絲綢經濟帶與海上絲綢之路（習近平，2014a）。除能源和地緣安全戰略意義外，「一帶一路」是大陸基建「走出去」的重要平台，包括鐵路、公路、機場、油氣運輸、電力電網、通信及港口等領域，藉此深化大陸與各國互聯互通夥伴關係。

近年北京積極主張「核心利益」，其定義範圍正逐漸擴大。「核心利益」概念之使用，可能始於 2003 年對臺灣議題關切程度升溫，後來逐步擴及西藏、新疆、中共政治體制、領土完整、國家安全等 (Swaine, 2011a)，藉以對外表明大陸維護「核心利益」之堅定立場。

2011 年 9 月，大陸國務院發表「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提出，「中國」的「核心利益」包括六大項：「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中國』憲法確立的國家政治制度和社會大局穩定，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此為北京當局首次對「核心利益」予以明確界定。⁴ 2015 年 7 月 1 日大陸人大常委會通過「國家安全法」，大陸官方認為維護國家安全的核心是維護「核心利益」及其他重大利益，首度以法律文件形式重申其「核心利益」主張（新華社，2015）。

習近平上任後，即強調「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決不放棄維護國家正當權益，決不犧牲國家『核心利益』，不要指望我們會吞下損害我國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苦果。」⁵ 2013 年 4 月 26 日，中共外交部公開宣示釣魚臺為其「核心利益」。⁶ 本文所謂「核心利益」係指國家基本長期目標及不能妥協之關鍵利益，如國家安全、主權和領土、國家發展等。有鑑於國家的生存為一切利益之首，政府為確保「核心利益」不受侵害，制訂對外政策、安全暨發展戰略，以達成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之目標。近年北京維護「核心利益」，對島嶼主權及海洋權益日益重視，習近平亦深切體認大陸必須主導國際政經秩

⁴ 利益 (interest) 一詞源於拉丁語的「interesse」，係由「inter+esse」所構成，原意指「處於……之中」，意指「與人或事有關的、有影響的、重要的」。

⁵ 2013 年 1 月，習近平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體學習時表示，大陸需要穩定的和平環境，和平發展有著清晰底線，不會放棄爭取正當權益，更不會犧牲國家核心利益（習近平，2013a）。

⁶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於 2011 年 9 月表示，「中國」堅決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包括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等。釣魚臺問題涉及「中國」領土主權。

序制訂，始能確保永續發展，未來恐因與美國競逐經濟優勢，導致政軍對峙情勢升高，牽動亞太強權位置之爭奪，有必要對此議題進一步關注。

本文的目的是探討與分析北京維護「核心利益」主張之遞嬗，及其戰略選擇與外交作為。其主要理由有二：一、隨著中國大陸國力日增，加深各方對其對外戰略關係發展與變化之重視，北京如何定義其「核心利益」，以及圍繞此一定義而來的戰略選擇，此一主題堪稱重要，此或有助於學界瞭解中國大陸在國際政治中的行為，故有必要對此給予關注與瞭解。二、習近平上任以來對外作為轉趨主動，北京「核心利益」主張之遞嬗及其戰略意涵亦須深入探討，將有助於觀察與掌握陸方在區域對外行為變化之脈絡與影響。

本研究假定北京維護「核心利益」受到國際權力結構、美「中」國力相對消長與區域權力競逐，以及大陸政經制度面臨結構調整及適應「一帶一路」等區域戰略等因素之影響，將以國際結構和國力為自變項，利益主張遞嬗為依變項進行探討。有鑑於「核心利益」與「國家利益」兩者具高度相關性，惟對一國外交政策與國際互動而言，存有實質差異，故需釐清概念。紐克特南（Donald E. Nuechterlein）依「國家利益」之重要程度可區分為生存利益、關鍵利益、主要利益及周邊利益（Nuechterlein, 1979: 73），⁷ 在本文結構安排上，第二節說明北京「核心利益」特點，第三節從結構現實主義探討「國家利益」觀之生成與演變，並對中共建政以來的「國家利益」觀進行概略回顧，第四節則探討中共「核心利益」之遞嬗，第五節剖析北京維護「核心利益」之戰略意涵，最後為結論。

⁷ Nuechterlein 將「國家利益」內涵分為國防利益、經濟利益、世界秩序利益與意識形態利益等四類。渠對國家利益與外交政策亦有深入研究（Nuechterlein, 1976: 246-266）。

貳、「核心利益」之特點

目前學界針對北京「核心利益」概念為研究主題並不多見，近年探討北京維護「核心利益」議題較具代表性文獻，如 2010 年史文（Michael D. Swaine）所撰「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 Part One: On Core Interests」一文指出，北京「核心利益」反應主權與領土的長期立場，大量應用於官方聲明與外交文件上，反映其希望各國尊重與服從北京有關議題的立場。由於美國與其他強權正逐漸挑戰大陸「核心利益」，導致北京須有強烈反應（Swaine, 2011a: 11）。隨著大陸國力日益強大，「核心利益」範圍勢必將擴展到其他領域，終將挑戰美國試圖維持穩定而正面的美「中」關係，惟渠並未完整說明北京「核心利益」的實際範圍，也未提出研究架構探討「核心利益」與對外行為兩者間的關係。

江憶恩（Alastair I. Johnston）於 2003 年撰文探討北京是否為現狀強權時，⁸ 渠認為一個強大的「中國」似仍會滿足在現有秩序中追求國家利益，北京比以往更為融入國際機制，在國際機制內也更合作，中共有意挑戰美國的證據並不顯著（Johnston, 2003: 5-56）。2013 年，江憶恩再次檢證原先結論並無太多改變，中共並非採取強硬外交政策。大陸外交行動是主動挑起或被動回應挑釁，其目的是維持現狀或改變現狀，上述因素均會影響決策者的戰略評估。一般主動挑起、並威脅增加對方成本的強勢外交行為是最具破壞力，惟回應方式除威脅提高對方成本外，且存有藉機改變現狀讓己方更為有利之目的（Johnson,

⁸ 強勢外交是一種明確威脅並使另一國的外交行為承受高於以往成本的外交型式，惟該定義仍有不足之處，強勢外交的定義不僅限於外交行為本身，亦牽涉外交行為的起因及最終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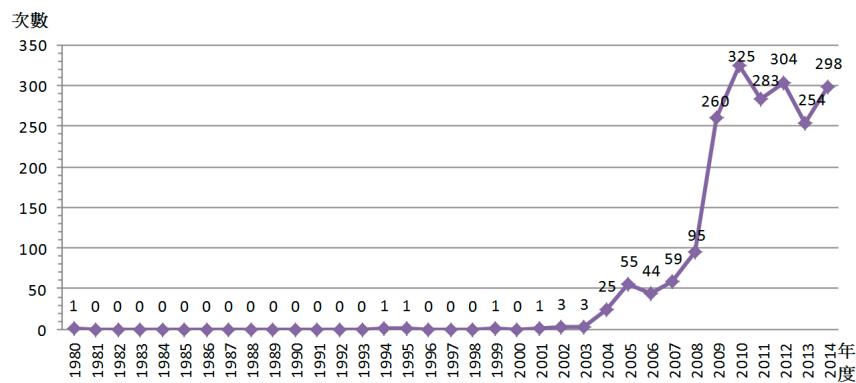
2013: 7-48)。渠雖對 2010 年大陸強勢外交作為及變化提出論證，惟僅限 2010 年中共外交政策及作為是否轉趨強勢等個案進行主要分析，2011 年迄今大陸「核心利益」主張及對外作為卻無相關論述分析。

閻學通曾對中共「國家利益」提出諸多深入觀察，惟近年較少探究北京「核心利益」議題。渠認為「國家利益」係一切滿足民族國家全體人民物質與精神需要的東西。在物質上，國家需要安全與發展；在精神上，國家需要國際社會尊重與承認（閻學通，1996）。北京追求「國家利益」，雖強調物質與精神層面並重，惟仍奉行經濟實力至上、追求經濟利益，實現現代化為其政策優先目標。朱鋒認為，國家領導人強調捍衛「核心利益」的決心，也是中共崛起的反映，是對美國地區霸權的應對措施，表明維護國家主權和政治安全的決心和底線，告誡外部勢力不要觸碰（蒙克，2014）。石之瑜於 2012 年發表「走出核心利益的陷阱」一文，從北京立場來分析中共「核心利益」及其對外決策，並提出非西方學者的詮釋觀點，內容較具新意，惟該文雖未運用相關理論或分析架構。渠認為北京公開宣示「核心利益」主張，即是對美國外交之攻擊與抵禦，藉此爭取話語權。「核心利益」是故意用美國熟悉的話語，來抵擋美國的單邊主義。在實踐上，中共「核心利益」從來不是真的核心，而是某項利益一旦說成是核心，可選擇性在需要時測試對方意圖，或在展現自身願望時，透過對「核心利益」讓步來表達（石之瑜，2012）。此外，目前大多數文獻探討有關大陸「核心利益」議題，多從美「中」關係、「中」日關係、南海及東海安全情勢等面向切入，對於北京維護「核心利益」較無細緻分析(Swaine, 2011b; Swaine, 2011c; Cui, 2011; Fravel, 2011a; Fravel, 2011b; Holmes and Yoshihara, 2011; Wu, 2011; Bader, 2012; Cronin, 2012; Campbell et al.; 2013: 1-7; O'Rourke, 2014; Erickson, 2014;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編, 2014; Bräuner, 2014;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編, 2015)，限於篇幅，故無法就上述文獻多做說明。茲就北京「核心利益」之特點分析如下。

一、「核心利益」使用頻率激增

以往北京認為「國家利益」是西方國家的政治價值觀念，中共外交政策慎用「國家利益」一詞來處理周邊事務。近年大陸周邊情勢複雜，北京對「核心利益」主張反而卻頻繁使用（Swaine, 2010: 4）。筆者運用「人民日報」資料庫分析「核心利益」出現頻率，經統計，從 1980 年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為止，總計 2,033 篇文章。以圖 1 觀之，1989 年 11 月至 2003 年之間，「人民日報」僅有 10 篇文章提及「核心利益」，2003 年僅 3 篇文章，2004 年快速升至 25 篇文章。陸方透過「核心利益」宣示，希望藉由華府力量穩定臺灣走向法理臺獨。從 2008 至 2015 年，北京「核心利益」主張明顯大幅增加，其中，2010 年更達 325 篇新高，或與北京施壓美國對臺軍售、南海議題持續延燒有關。2013 年大陸召開十八大相關部署工作，為平穩完成權力接班，當年度陸方高層雖積極出訪拓展周邊外交，卻較少提「核心利益」，文章降至 254 篇。2014 年篇數攀升至 298 篇，此或陸方強勢展開南海維權有關。

圖 1 《人民日報》有關「核心利益」之文章數量（1980-2014）



資料來源：參照《人民日報》資料庫，2015。

二、「核心利益」具外交示警與劃定底線

北京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等「核心利益」的意志與能力，經常向美方強調應予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做為其外交互動之底線策略。2003 年以來，北京經常向美國或其他國家施壓承認臺灣在內的「核心利益」等議題，要求並警示各國尊重其「核心利益」，勿觸北京劃定紅線，否則將不利雙方合作關係。中共官方向來視尊重彼此「核心利益」為增進雙邊關係的必要基礎，阻止美國對中共「核心利益」之干預，包括美國對臺可能干預、大陸在南海島嶼主權之主張，前提均在主權與領土議題有其一貫立場。北京「核心利益」主張，經常與「決不動搖，決不妥協，決不會讓步」、「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必須立場堅定，旗幟鮮明，敢於鬥爭，善於鬥爭，決不拿原則作交易」等立場連結 (Swaine, 2010)，故大陸推展「核心利益」具有外交示警與底線意涵，以利日後處理美「中」關係、對臺軍售及領土爭端議題談判時，展現預劃紅線之錨定效應 (Anchoring Effect)，欲導引美方進入北京預設的「核心利益」底線，降低美國對臺支持力量，壓縮美國維護臺海安全之決心。

中共經常將「核心利益」與「重大關切」同時運用，並廣泛運用大陸與各國關係之政治文件內。2012 年 3 月，中共外長楊潔篪表示，「中」美應建立長遠戰略伙伴合作關係，在亞太事務上，希望美方尊重中方的「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美方應妥處臺灣、涉藏等問題。2015 年 1 月 27 日，共軍副總參謀長孫建國會見美國防部副部長維克斯 (Michael Vickers) 時表示，在臺灣、香港、東海、南海、網路安全等議題，美方應尊重陸方的「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不能說一套做一套 (張旗，2015)，由共軍高層發言反對美方繼續支持香港佔中事務，較為罕見，惟此論述未盡嚴謹，究屬個人言論或官方立場，有待進一步觀察。

三、「中」美「核心利益」目標迥異

由於「中」美兩國對「核心利益」關切重點不同，其國際行為本質上亦有明顯差異。大陸「核心利益」特點為「內在、防禦和維穩，宏觀模糊」，重視主權及領土完整、國家安全、經濟發展。美國「核心利益」則是「外向、進攻與改變，全面具體」，確保美方在全球政經、安全利益，維持國際體系穩定。美國做為全球強權，較為重視「戰略利益」，⁹包括維護國家安全、保衛美國重大經濟利益及民主制度、維護盟邦安全、對抗侵略，及維持國際體系穩定等（黃真、曾亞勇，2012）。相較而言，中共「核心利益」多半指涉領土主權、涉臺、涉藏或周邊問題等，鮮少使用「戰略利益」，其對外行動相對克制，目前中共仍以確保經濟發展與周邊安全利益為優先，尚無明顯徵候其有意取代美國的角色與地位，陸方深知目前尚不具備向全球投射，維持軍事和經濟力量之主導條件，若過早承擔此一角色相關責任，勢將過度消耗必要資源，顯示「中」美在國際結構位階差異下，「中」美均重視實力原則惟在「核心利益」目標與政策作為，各有戰略考量。

四、施壓美方停止對臺軍售

「中」美建交以來，北京反對美國對臺軍售不遺餘力，並透過各種管道要求美方停止對臺軍售。中共外交部堅決反對任何國家向臺灣售武，並將臺美軍售視為雙邊議題，要求美方恪守「中」美三項公報原則，持續施壓美方應尊重中共包括臺灣議題之「核心利益」。近年大陸轉向積極影響美國重要國會議員、重要幕僚助理及學者，有意型

⁹ 在美國的政治語彙中，基本上較少使用「核心利益」，通常是提升「國家利益」、確保「長久利益」(enduring interests) 或維護「戰略利益」(strategic interests) 等 (Rice, 2000 ; White House, 2010 ;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2)。

塑相關輿論，並多次在「中」美元首峰會、政府高層互動時，提出停止美臺軍售之要求（Dumbaugh, 2008）。¹⁰ 2010 年 1 月 29 日，美國對臺出售總價 63.92 億美元防禦性武器，2011 年 9 月 21 日，美國宣布價值 58.5 億美元對臺軍售計畫，包括升級 F-16A/B 相關裝備，北京相關部門旋即向美方提出強烈抗議（Kan, 2014: 59）。陸方認為，美國繼續售臺武器損害其「核心利益」，不利美「中」戰略互信，特別是軍事互信領域，並以暫緩美「中」軍事交流做為反制手段，北京加大反對美臺軍售力度，劃出美方禁售先進攻勢性武器之紅線。2008 年以來，美國對臺軍售總額雖超過 183 億美元，是近 20 年最高的時期，美國 2013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提出美國應出售 F-16C/D 級臺灣的國會意向，¹¹ 美方行政部門僅同意適度提升臺北防禦武力，顯示美「中」在對臺軍售議題互有角力折衝，自 2011 年 9 月迄今，近 4 年來美國政府未有對臺軍售項目，且軍品內容質量似有逐年下降趨勢，此一警訊深值重視。有鑑美國對臺軍售係攸關美國在西太平洋戰略布局及區域利益考量，美國行政部門深知北京對臺策略，迄今相關處理對臺海事務的官員說法與立場一致。¹² 近年陸方加大施壓美國對臺軍售之力度，美國行政部門對臺出售 F-16C/D 或柴電潛艦等軍售決策意願似已降低，歐巴馬政府能否在 2016 年卸任前對通知國會新的對

¹⁰ 2014 年 11 月，習近平與歐巴馬舉行會談時指出，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符合「中」美共同戰略利益，希望美方恪守「一個中國」政策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原則，停止售臺武器（習近平，2014c）。

¹¹ 依據美國 2013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有關美國出售戰機給臺灣的「國會意向」表示，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有售臺武器義務。即使升級改良臺灣現有 F-16A/B 型戰機，臺灣仍將面臨戰機短缺問題。美國國會認為總統應向臺灣出售先進的 F-16C/D，以維持足夠防衛能力。

¹² 歐巴馬表示信守美「中」三個公報及臺灣關係法為基礎的「一個中國」政策，美國鼓勵臺海兩岸進一步推展建立關係、降低緊張，在尊嚴與尊重基礎上促進穩定，符合兩岸、區域及美國的利益。

臺軍售案，除需審視評估臺海兩岸暨區域安全情勢外，關鍵在於美國總統能否展現政治決心。

參、從結構現實主義探討「國家利益」觀之生成與演變

本節將從現實主義基本主張出發，再就結構現實主義的「國家利益」觀之生成與演變提出討論，進一步解析北京維護「國家利益」，特別是「核心利益」背後所隱含之相關理論意涵。

一、現實主義之「國家利益」觀及其主張

對於如何看待「國家利益」，學者各有不同觀點。現實主義理論學者摩根索（Hans Morgenthau）認為，「國家利益」包括領土完整、國家主權及文化完整，生存是最根本問題。¹³「國家利益」即是權力，政治家的思想和行動，應以利益為準，利益則以權力為準。現實主義認為，除非停止國際政治的無政府狀態，國家若想要安全，必須先追求權力（Morgenthau, 1973: 6, 31）。在無政府狀態下，生存是國家的「核心利益」。國家首要優先目標是安全，只有在生存獲得保障後，才有餘力發展經濟、保護人民、增進福祉。摩根索並將「國家利益」分為「核心利益」與「工具性利益」，國家「核心利益」由確保領土邊界、人口、政府與主權等主體需求而產生（Morgenthau, 1973）。郝斯提（K. J. Holsti）表示「國家利益」是一國處理對外關係，應追求與實現之一組理想目標（Holsti, 1995: 169-170）。奈伊（Joseph S.

¹³ 羅賓森（Thomas Robinson）依照「國家利益」之優先性、特殊性及持久性，將「國家利益」分為「關鍵利益」或「核心利益」、「非重大利益」、「特定利益」、「永久利益」及「變動利益」（Robinson, 1969: 184-185）。

Nye) 認為「國家利益」由國際通用規範和價值而定，這些規範和價值形成國際互動並賦予其意義，強權國家對於「國家利益」之詮釋與進行價值分配較具優勢地位 (Nye, 1999: 22-26)。儘管分類方式不同，追求「國家利益」是各國外交與安全政策的主要目標，而「生存利益」與「核心利益」之差別，在於事態嚴重程度，政府優先處理「生存利益」，其次是「核心利益」，因此，領土爭議是所有國家間最基本的爭議，特別是在威脅國家永續生存之時 (Hughes, 2002: 103-104)。

有關現實主義理論的基本主張，包括：一、國家是最重要的分析單元。二、國家是理性單一的實體。三、國際社會為無政府狀態 (Anarchy)，國家必須依自身力量保障自我安全與福祉。四、求取生存是國家的共同目標。五、國家對外影響力主要建立在國家物質能力基礎上。國家對外追求目標與行使影響力，主要是透過威脅或利誘的手段，國家能力基礎是決定關鍵，其中又以軍事力量最為重要 (鄭端耀，2003：4-6)。六、權力分配決定國際體系運作與國家對外關係。現實主義講求國家實力、利益與權力平衡 (Balance of Powers)，多數現實主義者都接受權力分配是決定國際體系運作與國家行為最重要的因素。在不同結構型態下的國際關係，會有不同遊戲規則，進而制約各國國際行為。其次，各國在國際權力結構所處的角色與地位，強權扮演主導性角色，弱國則須順應與屈服。當權力分配發生變化時，國際關係運作與各國角色都會隨之變化與調整 (鄭端耀，2003：6；Grieco, 1988)。

二、結構現實主義與「國家利益」之生成與演進

華爾茲 1979 年從國際體系權力結構觀點，並結合傳統現實主義有關權力政治的主張，建立結構現實主義 (Structural Realism) 理論。華爾茲認為，國家須依靠自身實力，維持在國際體系地位。國家最終關心的是安全，而非權力，故安全是最根本的「國家利益」。其次，

結構現實主義認為，軍力是確保國家安全與生存屏障，重視經濟因素，擁有強大經濟力才能有相應強大軍力，顯示結構現實主義重視物質資源的「國家利益」觀（Waltz, 1979: 91-92, 107, 126）。

與摩根索不同，華爾茲假定國家的目標只為生存，追求安全是其最優先的考慮，強調國際體系結構制約並影響國家之長期戰略與外交政策，各國最為重視生存與安全問題。國際體系結構迫使大國極為關注權力平衡，特別是無政府狀態使追求安全的國家彼此爭權奪利，因為權力是生存的最佳手段（Mearsheimer, 2014: 63）。惟渠反對國際體系鼓勵大國以侵略行動來奪取權力，無政府狀態鼓勵國家採取防禦措施，促使國家維持現有權力平衡，而非打破權力平衡，國際結構幾乎不為國家提供任何尋求擴大權力誘因，「維護權力而非增加權力」才是國家主要目標。其次，結構現實主義認為，「國家利益」是先驗的，即參與國際體系前已經確定，且外生於國際體系之中。¹⁴ 國際體系制約及影響國家行為，並未改變國家利益和身份。國家會在國際社會中尋求其既定國家利益（Waltz, 1979: 91-92, 107, 126）。至於「國家利益」的生成與演進問題，由於結構涉及物質權力，依物質力量分配來定義國際結構，建立在軍事權力和物質能力為基礎的國家安全是「國家利益」的內涵，國際體系結構不僅影響國家行為，而社會結構則影響國家身份和利益界定。

結構現實主義主張國家著重於固守目前權力平衡，故被歸類為守勢現實主義（defensive realism），強調國際關係不必然是權力鬥爭，國家可藉由外交政策手段尋求合作，防禦是獲取國家安全較有效的方法（鄭端耀，2003：2），國家在適當條件配合下，可以進行合作，

¹⁴ 體系結構不同，係根據「極」在物質權力不同而定，結構變化是物質權力分配的結果。對體系單位國家而言，依據國家物質權力的大小來定義國家，使其成為相似單位（Waltz, 1979: 92）。

避免衝突。對外擴張不見得對國家有利，有時反而會導致自我毀滅，結構現實主義即屬此類。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則主張國際關係即是權力鬥爭，國家會不斷擴張權力追求國家安全。米爾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認為，國家力求相對權力最大化，並以霸權做為終極目標。權力應越多越好。維持既有權力平衡是確保國家安全的最好方法，而不是累積權力（Mearsheimer, 2001）。¹⁵

從上述結構現實主義對「國家利益」觀之探討，有助瞭解北京維護「核心利益」主張背後的理論思維。北京強調「核心利益」而來的維權行為，外交政策深具現實主義色彩，國家須依自身實力，維持國際體系地位，追求國家安全、生存，確保「核心利益」不受侵奪，此符合守勢現實主義透過合作與外交政策尋求國家利益，固守權力平衡等主張。習近平上任以來，積極提升對外經貿合作，對東海、南海展開強勢維權，嚴格管控軍費運用，累積強軍長期發展動力，惟陸方仍奉行防禦性國防政策，除非發生重大事變，短期內動用武力維護「核心利益」的機率很低。

肆、北京「核心利益」之遞嬗

自改革開放以來，大陸逐步學習西方國際政治運作模式，並將「核心利益」運用在對外政策。北京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其對時代主題的判斷，改革開放前為「戰爭與革命」，改革開放後是「和平與發展」，隨著經濟全球化發展，近年更把經濟外交融入周邊外交領域。北京「核心利益」之遞嬗，已從毛澤東時期強調「中國人民利

¹⁵ 渠認為，國際政治幾乎看不到想要維持現狀的國家，原因是國際體系為國家犧牲對手以獲得權力創造誘因，當利益超過成本時，國家將會把握機會。一國的終極目標是成為體系中的霸主。

益」及「世界人民利益」，隨著改革開放進程，轉為重視「國家利益」層面，以維護大陸融入國際體制，擴展至海外利益，¹⁶ 形塑有利大陸的國際結構。整體而言，分析中共歷來官方文件和重要領導人講話（中共「核心利益」之遞嬗及其意涵，詳如附表），大多以「政治安全利益」¹⁷ 及「經濟安全利益向」為優先，其次為「經濟發展、國家統一和主權問題」，最後為「軍事安全利益」。以下就大陸領導人各時期對「核心利益」的看法進行探討。

一、毛澤東主政時期

中共自 1949 年以來，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與國家安全是首要政策目標。惟在毛澤東主政時期，對於國家間關係是利益關係的觀念並不明確，當時運用最多的是「中國人民利益」及「世界人民利益」，人民利益位階優於「國家利益」（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91）。從根本而言，維護「國家利益」就是維護全體人民的利益，對「國家利益」的損害，即是對人民利益的損害。王逸舟指出，毛澤東時期的中國「國家利益」不明確，甚至是忌諱的。¹⁸ 毛時期中共為鞏固執政

¹⁶ 「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白皮書指出，隨著大陸經濟逐步融入世界經濟體系，海外利益已成為大陸國家利益的重要部分，海外能源資源、海上戰略通道問題日益凸顯。開展海上護航、應急救援等海外行動，成為共軍維護國家利益的重要方式。

¹⁷ 2001 年 911 事件後，美國勢力進入阿富汗後開始推展民主化運動，並將民主運動擴至蒙古及吉爾吉斯，建立更多民主國家。「阿拉伯之春」更加深中共懷疑美國企圖將其「和平演變」。因此，維護共產黨領導為中共「核心利益」之首要關鍵。

¹⁸ 此一狀況持續至 80 年代。基於確保共產黨領導地位，當時公開談論國家利益，仍被認為是一種學術禁忌（李小華，2008：122）。解放全人類是大陸的基本目標，為了目標而放棄甚可犧牲自身福利、生活，當時談論「國家利益」或「民族利益」反而是狹隘、自私表現，大家對界定「國家利益」畏首畏尾。此為當時政治意識形態化之反映或冷戰時期形成的特殊思維（章迪禹，2011）。

地位與共產國際路線，多強調人民利益為優先，採取淡化「國家利益」觀作法，有利收攏政治權力與政治路線（王逸舟，2002）。張沱生認為，毛澤東時代，大陸強調無產階級的國際主義、國際主義跟愛國主義相結合，惟 1950 年代倡導「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中有「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等提法，這也是對「國家利益」的表述，惟這種表述過於隱蔽（曲星，2012）。顯示毛澤東主政時期的中共對外政策並未特別突顯「核心利益」意涵，人民利益優先於國家利益。

二、鄧小平主政時期

1978 年改革開放之前，中共外交政策制訂多受到意識型態影響，「國家利益」觀念較不突出。¹⁹ 鄧小平強調，「國家的主權、國家的安全要始終放在第一位」（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93：348）。1980 年代，大陸「人民日報」首次使用「核心利益」一詞，基本上僅針對其他國家使用，如評論蘇聯入侵阿富汗及越南入侵柬埔寨等，是威脅了鄰接西方核心利益的地區（象乾、肖西，1980）。鄧小平在 1978 年復出後，將「統一、反霸、四個現代化」為 1980 年代中共的三大任務（鄧小平，1983：203-204；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82）。鄧小平強調現代化建設是中國人民的最大利益。從國際層次來看，大陸尋求和平環境來實現四個現代化，亦符合中國人民的利益。北京當局將國家統一、國家發展視為中共之首要任務，且中共時常運用接見各國政要時，重申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之立場。在對美關係上，鄧小平反對美國對其他國家實行的霸權主義侵略政策和干涉政策。在領土爭端上，鄧主張在維護國家利益的前提下，保持最大克制，尋求和平

¹⁹ 大陸學者認為，國家往往是階級和民族利益的象徵，而國家利益就是兩個統一，即階級利益和民族利益的統一，以及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的統一（高金鉅，1992：68-70）。

方式解決。鄧小平認為當國家間利益發生衝突時，可把維護本國利益與尊重對方利益結合，尋求雙方利益匯合點來解決衝突，而非單方犧牲他國利益來實現本國利益。對於國際上的領土爭端，要從尊重現實出發，找到新的路子來解決（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93：49）。在對臺政策上，北京當局設定「解決臺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其「黨和國家的三大歷史任務之一」（鄧小平，1994：187-188），北京當局處理臺灣議題之重要性，優於南海、東海主權爭議之位階。

當前中共對臺的戰略目標以及實現此以戰略目標的指導方針與重要政策，明顯地延續鄧小平所設定的路線，絲毫沒有改變（陳明通，2009：132-133）。1982 年中共黨代會十二大開幕詞中，鄧小平提出「社會主義祖國利益」概念，強調中國人民珍惜自己經過長期奮鬥而來的獨立自主權利。任何外國不要指望「中國」做它們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國」會吞下損害我國利益的苦果（鄭新立，1993：698）。鄧小平從和平與發展角度，提出處理國家關係不要以社會制度和意識形態劃線，而要以自己的「國家利益」為最高準則來處理問題。

三、江澤民主政時期

江澤民自 1989 年 11 月上任至 2004 年 9 月卸任中共中央軍委主席期間，北京積極走出六四事件，致力於經濟改革，依循鄧小平所提「冷靜觀察、沉著應付、穩住陣腳、韜光養晦、有所作為」外交政策方針，避免和鄰國發生衝突（Hillary, 2014: 114-115）。當時北京「核心利益」概念，多使用於描述大陸對國內外形勢變化、臺灣議題之評析，鮮少論及自身「核心利益」。²⁰ 2003 年 1 月 19 日中共外長唐家

²⁰ 江澤民強調處理國際關係要把國家利益放在第一位，捍衛國家主權和安全，維護和平，實現最大多數人民的利益（江澤民，2000）。安全利益是「國家利益」和最廣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體現。維護國家的獨立和主權就是每個國家政府與人民的最高利益（江澤民，2002）。

璇與美國務卿鮑爾（Colin L. Powell）進行會晤時，首次在外交場合表示，臺灣問題事關北京「核心利益」，妥善處理問題是確保兩國關係發展的關鍵（丁剛，2003；張勇，2003）。中共外長李肇星表示，江澤民從中國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發，倡議建立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在涉及國家主權、安全等「核心利益」的重大問題上，維護和拓展我國「國家利益」（李肇星，2006；鄧淑華、管文虎，2003）。整體而言，江時期雖強調維護「國家利益」與人民利益，「核心利益」範圍僅限於臺灣議題，並未指涉島嶼領土主權議題。

四、胡錦濤主政時期

2003年11月底，我立法院通過公民投票法，2004年我國總統大選及公民投票，同時舉行，北京高度關切臺灣選情動向，加大對華府高層的政治壓力，頻向美方宣示臺灣為其「核心利益」。當時美國政府似在2004年正在重新檢討其「一個中國」政策。²¹前美國資深官員2004年5月表示，只要中共仍有可能成為一個充滿敵意的強權，臺灣與中共統一就不符合美國利益（蘇起，2014）。2005年3月，陸方公布「反分裂國家法」，此為對臺用武之法源依據，警示臺灣勿跨越臺灣獨立的紅線。胡錦濤多次強調要從政治高度及國家利益來思考，要從維護重要戰略機遇期、維護「國家利益」思維，因應臺海情勢及臺美軍售議題。²²胡錦濤賦予共軍歷史新任務，以防範突發事件，

²¹ 容安瀾（Alan D. Romberg）描述2004年夏季的華府氛圍：有些美方人士質疑一「中」政策持續的可能性。少數意見認為美國應迫使臺灣接受「一個中國」，以通往最終統一。有些則質疑此政策是否具現實性及可持續性。少數人主張直接承認臺獨。這些論述不僅觸及高度敏感的「制憲」與「正名」，且挑動美「中」關係的神經（蘇起，2014）。

²²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孔泉表示，中共對美方決定向臺灣出售遠程預警雷達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臺灣問題始終是「中」美關係中最重要、最敏感的核心問題。事關「中」方主權和領土完整的臺灣問題上，「中」方絕不容忍任何外部勢力損害「中」

延伸維護逐漸擴大的「國家利益」（Shirk, 2007: 65）。2006年9月29日，中共外長李肇星表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放在對外工作的首要地位，並將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等列為「核心利益」。²³此後，北京經常將臺灣議題與「尊重彼此核心利益」並列，成為大陸官員演講與會晤講稿之慣用語。2009年7月，中共國務委員戴秉國於2012年出席美「中」戰略經濟對話表示，「核心利益」是維護基本制度和國家安全、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及經濟社會的持續穩定發展，為確保「中」美關係長期穩定發展，相互理解、尊重支持對方，須維護「核心利益」。北京表明這些利益是不容侵犯和破壞，維護基本制度而非社會主義制度，惟四項基本原則中三項已虛化，基本制度係以「共產黨領導」為重點。

在美「中」關係方面，2009年11月17日，歐巴馬與胡錦濤高峰會後發表第二份美「中」聯合聲明（China-U.S. Joint Statement）罕見載入互相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是指導「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的核心，雙方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對確保「中」美關係穩定發展極端重要，將使外界誤解華府尊重北京在新疆、西藏與臺灣領土與主權的「核心利益」，並在「核心利益」問題做出讓步。因為以往美「中」三項聯合公報中，有關「尊重各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從未與「核心利益」並列表述。美方事後堅稱從未同意「中」方在臺灣的「核心利益」，該聯合聲明中有關「核心利益」文字是各說各話。2011年1月19日歐胡峰會後美「中」發表第三份聯合聲明，美方並未同意將「核心利益」納入（The White House, 2011）。²⁴陸方欲將「核心利益」納入聯合

方核心利益（人民日報，2003）。

²³ 李肇星指出，以江澤民同志為核心的黨的第三代中央領導集體在涉及國家主權、安全等核心利益的重大問題上，維護和拓展我國的國家利益（李肇星，2006）。

²⁴ 2011年1月19日的歐胡會後，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1月25日來臺簡報歐胡會內容時表示，北京在前置談判過程中曾希

聲明，要求美方尊重其「核心利益」，進而形塑大陸對臺灣領土主權之正當性。美方高層歷經中共高調抗議臺美軍售、反對歐巴馬會晤達賴喇嘛及南海領土爭議等事件，警覺大陸國際行為日趨強硬，理解到北京倡議「核心利益」背後有其深層政治目的。長遠來看，美國一旦默認中共預設前提，日後處理臺海事務恐將形成某種制約力量，並削弱美國在亞太領導地位之威信，故美方堅決反對將「核心利益」寫入第三份聯合聲明。

在南海爭端上，2009 年 7 月下旬，美國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在河內舉行「東協區域論壇」表示，南海主權糾紛是華盛頓的「外交優先任務」，美方提議將南海問題提升到國際場合解決，中共外交部旋即抗議。同年 10 月中旬，美國防部長蓋茨在越南河內舉行東協防長擴大會議表示，華府為維護航路和國際通商，需要參與南海問題協商（Banusiewicz, 2010）。儘管外媒曾報導大陸於 2010 年將南海列為「核心利益」，惟北京未曾公開表態南海列為「核心利益」。

2010 年 3 月，《紐約時報》報導美國國安會亞洲事務主任貝德（Jeffrey Bader）與副國務卿史坦伯格（James Steinberg）會晤中共官員時，陸方指稱南海為其「核心利益」引起各方重視。依美國務卿希拉蕊的自傳，證實戴秉國曾於 2010 年 5 月第二輪美「中」安全與經濟對話中提出，南海領土主權與臺灣、西藏等傳統熱點議題，屬於北京「核心利益」，²⁵「中」方首次警告不能容忍外來干涉。²⁶ 2010 年

望會後能發表「第四公報」，將領土、主權等核心利益納入公報中。在美方拒絕後，「中」方又提議將「核心利益」納入美「中」第三份《聯合聲明》之中，仍遭美方否定（陳一新，2011）。

²⁵ 當時美國務卿希拉蕊接受《澳洲人報》專訪表示，大陸國務委員戴秉國於 2010 年 5 月初在北京舉行美「中」戰略與經濟對話時，首次向美方表達南海為大陸的「核心利益」，希拉蕊隨即回應「我們不同意」（We don't agree with that）。

²⁶ 當時共軍某將領在會中指控美國企圖圍堵、遏止中國大陸崛起，希拉蕊認為，在審慎安排的高峰會上出現這種情況很不尋常，該將領應有軍方和黨內上層主管的

5月24日，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在第二輪「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開幕式表示，我們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是國際關係基本準則賦予一國的最基本權利（新華社，2010）。2010年6月，美國防部長蓋茲直言美方支持開放海洋利益、反對武力威脅手段影響美國或域內各國經濟活動權益，採取多邊協商，拒絕接受中共「核心利益」之主張（Campbell, 2010）。

近年陸方處理近海重要紛爭方式，如2009年美中「無瑕號」事件²⁷、²⁷2010年「中」日釣魚臺爭端、2012年「中」菲黃岩島紛爭、2012年釣魚臺國有化紛爭²⁸等，中共海軍為避免升高衝突，均避免直接涉入近海領土紛爭或多由中共外交部出面回應（Manyin *et al*, 2012），其次，中共偏好在雙邊協商方式處理領土爭端，不願在多邊形式討論領土爭議。2010年7月23日，越南率先在東協區域論壇上提出南海議題，隨後各國呼籲北京應以共同合作和多邊進行方式來解決領土爭端。美國務卿希拉蕊表示，美國不會在任何特別爭議上選邊站，惟支持多邊方式，依國際法在沒有武力脅迫或威脅下進行。美方呼籲區域各國應維護南海自由航行，並建構一套國際規範和組織系統，避免未來衝突和對抗（Hillary, 2014: 117-120）。美方認為南海自由航行屬國家利益，以回應北京宣稱南海擁有廣泛領土，已構成其「核心利益」。楊潔篪對南海爭議提出反駁，並對外來干涉提出警告（Hillary, 2014: 117-118）。會後，北京對南海議題刻意降溫，試圖形塑大陸和平發

默許（Hillary, 2014: 117）。

²⁷ 2009年3月8日美軍海測船「無瑕號」於南海活動並偵察中共海軍基地，與中共漁政船發生對峙，南海問題與衝突逐漸升高。同年5月1日美軍海測船「勝利號」復於黃海遭中共漁船追近，同年6月中共潛艦於菲律賓北部，意外與美海軍麥肯號的水下聲納儀相撞，上述事件雖未持續惡化，其衝突警訊深受美方高層關切，如何降低雙方衝突風險，遂列入美「中」重要政治議程。

²⁸ 中共軍方高層如梁光烈、常萬全譴責日本有關釣魚臺爭議完全是由日本單方導致，反對美國有關釣魚臺適用美日安保條約範圍內的主張。

展形象，並營造胡錦濤訪美良好氛圍。

2010年12月上旬，中共國務委員戴秉國發表「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一文，²⁹ 強調大陸「核心利益」包括主權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以及「中國」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戴秉國,2010)，顯然大陸瞭解「核心利益」定義範圍過於模糊，將不利於政策執行，故以「主權安全」一詞，涵蓋陸方國體、政體和政治穩定，收斂「核心利益」發言權，以維護「核心利益」。隨後戴秉國更提出大陸「核心利益」，包括「中國」的國體、政體和政治穩定，即共產黨的領導、社會主義制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對照北京將國家政治制度列為「核心利益」的時間點，適逢「茉莉花革命」從北非突尼西亞擴展至埃及的關鍵時刻。³⁰ 當時大陸似為鞏固共產黨領導之核心價值，提醒西方國家與大陸友好往來，亦須尊重共產黨領導及接受「中國」的社會制度，否則將被視為干預內政及對其「核心利益」之侵犯，並防範顏色革命對其政權統治產生威脅。

五、習近平主政時期

大陸向來重視國際形勢與安全環境研判，對北京而言，維持周邊安全環境和平穩定是中共安全戰略最高原則。2013年3月，習近平訪俄時指出，當前國際金融危機深層次影響繼續顯現，地區熱點此起彼伏，霸權主義、強權政治和新干涉主義有所上升（習近平，2014a：

²⁹ 戴秉國認為，「核心利益」即為「中國」的國體、政體和政治穩定，一是共產黨的領導、社會主義制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二是「中國」的主權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三是「中國」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這些利益是不容侵犯和破壞的（戴秉國，2010）。

³⁰ 2010年末至2011年初，北非突尼西亞反政府示威抗爭導致政權倒臺，隨後埃及亦引發大規模反政府示威，2011年2月11日在位30年的埃及總統穆巴拉克最終下台。

272)。共軍副總參謀長戚建國指出，當前世界戰略形勢、大國力量對比、戰略爭奪重心、軍事部署及大國關係均發生重大調整，美國在亞太重新加強軍事部署，是針對大陸的敵意牽制，而非善意調整（戚建國，2013）。大陸堅持維護和平、遏制危機和打贏戰爭，保衛邊防、海防、空防安全，隨時應對和堅決制止一切危害國家主權、安全、領土完整的挑釁行爲，堅決維護「核心利益」。³¹此顯示北京對國際形勢變化之高度重視。為適應國際形勢，強化頂層決策設計，2013年11月9日，中共召開十八屆三中全會，習近平決定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及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以確保國家安全與落實各項經濟體制改革，並制定和實施「國家安全戰略綱要」。2013年11月23日，大陸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欲增加對釣魚臺爭議之戰略主動，惟此舉引發美、日等國高度關切。陸方提出以制度減少誤判、以準則管控分歧，希望相關國家尊重陸方「核心利益」，希望個別國家不要低估共軍維護國家主權安全與地區和平穩定之決心（張潔，2013）。

中共外交政策方針，依「大國是關鍵、周邊是首要、發展中國家是基礎、多邊是重要舞臺」，近年陸方積極推展周邊外交，並將其區域發展戰略與國內經濟之相互結合。³²2009年，時任中共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強調，大陸要加強戰略思維，增強戰略定力，做好經略周邊工作。2013年10月，習近平出席「周邊外交工作座談會」發表重要講話，確立今後5至10年周邊外交的戰略目標、基本方針和總體布局。大陸周邊外交之戰略目標，包括全面發展與周邊國家的關係，鞏固睦鄰友好，深化互利合作，維護及用好大陸重要戰略機遇期，維護

³¹ 「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年4月。

³² 1989年天安門事件後，北京為打破西方制裁、提升國際地位與形象，以改善周邊關係為突破口，以穩定「中」美關係為主要目標。近年大陸周邊領土及海洋權益爭端不斷，嚴重影響其與周邊國家關係發展，陸方則推動周邊各國開展睦鄰友好合作。

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走和平發展道路，維護周邊和平穩定是周邊外交的重要目標（習近平，2013b），此次會議中共七位常委齊聚，且各地方、軍隊、國企、金融機構、大使、特使等均予出席，顯示該會議極具重要性，或與「一帶一路」戰略構想形成及工作部署有密切關連。2014年3月，習近平在德國科爾伯基金會演講時指出，「大國是影響世界和平的決定性力量，我們積極運籌『中』俄、『中』美、『中』歐等主要大國關係。俄羅斯是我國周邊最大鄰國和世界大國，『中』俄擁有共同利益，兩國堅定支持對方發展復興、支持對方擁護『核心利益』」（習近平，2014a：149-150），顯見習近平積極將「核心利益」與大國周邊外交進行政策論述鑲嵌，藉以形塑合作共識。

在釣魚臺議題方面，2009年12月15日，時任中共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訪問東京，並與日本首相鳩山由紀夫舉行會談時表示，「中」日關係在中共外交有極為重要位置，北京堅持「中」日友好政策，臺灣問題、西藏問題、新疆問題等中共「核心利益」、領土及主權問題的維護，「中」日應互相尊重彼此「核心利益」（中央社，2009）。³³顯示習近平做為準國家領導人便展現強硬態勢，要求日本妥處釣魚臺。2012年5月5日，習近平於北京會見日本訪團時表示，涉及「中」日「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問題上，應採取慎重態度，希望日方避免將分歧尖銳化，「中」日政治家不應作不負責任的發言。習近平雖未點明「核心利益」內涵，實則反對石原慎太郎購買釣魚臺言論，北京企圖藉由「核心利益」改變日方購島規劃並未實現，因日方有其內部壓力及美日安保等因素，釣魚臺亦屬其重大利益，難有讓步空間。近年大陸對釣魚臺實施常態性維權，逐步形塑與日本共管釣魚臺之事實。

³³ 習近平於2011年訪美時，也曾要求美國應尊重北京對臺灣及西藏的「核心利益」，顯示習近平掌權以來，陸方以「核心利益」處理臺灣、西藏、新疆等問題之立場一致。

十八大以來，中共對外政策日益務實，包括堅定維護「核心利益」、重視與發展中國家的關係、努力建立新型大國關係、發展好金磚國家等多邊機制，積極參與全球治理等。近來北京有意主導區域經濟，除重啟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外，並主導籌設「亞投行」，實欲建立中方主導的亞太區域金融機制，持續運用北京既有優勢，鞏固區域影響力。當前中共外交政策並非全然挑戰美國安全利益，近年來中共推行擴大追求經濟繁榮、安全和地位的資源，似乎正逐步改變美「中」互動方式。

現階段中共試圖在既有架構下，主導國際經濟與安全事務，並利用國際組織與多樣手段達成其外交目標，惟北京似無意與美國相抗衡，長期而言，中共外交作為勢必在某些議題上變得更具擴張性(Medeiros, 2009: 265)。然而，當陸方認知到既存權力結構的安排與其關切的「核心利益」有衝突時，北京目前表現的合作與維持現狀之自制行為可能會受到削減(Johnston, 1993: 56)。陸方現以對外鞏固主權領土完整，對內維持政權穩定，確保「和平發展」與「經濟優先」道路，優先落實經濟發展，以待日後解決周邊問題，臺灣議題固然重要，並非是當前首要政策焦點。2013年1月28日，習近平表明大陸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加強戰略思維，增強戰略定力，但決不能犧牲國家「核心利益」。任何外國不要指望我們會拿自己「核心利益」做交易(習近平，2013a)³⁴。習特別點出「戰略定力」似欲對外表明中共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其「核心利益」，此一政策底線不容挑釁。習近平的講話即為對外政策走向定調，大陸堅持和平發展道路，宣稱永不稱霸，不代表可犧牲「核心利益」。

³⁴ 習近平指出，大陸需要一個穩定的和平環境，大陸對和平發展有著清晰底線，不會放棄爭取正當權益，更不會犧牲國家核心利益，中國發展絕不以犧牲別國利益為代價(新華社，2013)。

長期以來，北京的發展政策多強調「和平與發展」主軸，除集中於經濟、軍事與國際政治競爭力外，其集體領導體制更重視防範西方國家對大陸的和平演變，陸方提出反和平演變對策選項，包括外交斡旋，防止美國或聯合國介入；提供後勤或技術支援、甚至軍事部署等，一旦中共「核心利益」受到侵害，可能採取必要軍事行動；執行聯合國維和行動，中共普遍支持涉及自身利益地區的維和行動。

伍、北京維護「核心利益」之戰略意涵

一、維持和平發展戰略，倡建新型國際關係

習近平在「建立新型國際關係－關於國際關係與我國外交戰略」一文指出，「中」方要始終不渝走和平發展道路，按照「親、誠、惠、容」理念推進周邊外交，並堅持維護國家「核心利益」。涉及我國「核心利益」問題上，要敢於畫出紅線，亮明底線。隨著陸方和平發展進程不斷深入，維護「國家利益」的資源和手段將會越來越多，維護國家利益的地位也會越來越主動（習近平，2014a：146-155）。習近平2012年2月訪美提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2013年4月習近平會見美國務卿凱瑞時表示，寬廣的太平洋兩岸有足夠空間容納美「中」兩個大國，希望美方充分尊重和照顧亞太各國的重大利益與合理關切。2013年6月加州莊園峰會、2014年11月美「中」APEC峰會場合，中國表明其欲建立合作共贏的新型國際關係。陸方提出新型大國關係，旨在打破美「中」終將衝突預言之誇論，³⁵ 避免雙方掉入新興強權與現有強權之衝突。北京欲站在合作道德制高點上，不使雙方發

³⁵ 近年中共高層關注「新興大國崛起悖論」的破解之道，並對歷史上「大國崛起」進行系列研究，做為國家發展戰略之參考。北京認為，美「中」關係正在形成一種「守成大國」及「新興大國」之態勢（周文重，2012）。

生衝突。³⁶ 惟美方學者認為北京企圖與美國平分亞洲話語權，基於維護盟邦關係，呼籲美國應持保留立場（Erickson and Adam, 2014）。

2013 年 6 月，習近平與歐巴馬總統會見時，習近平倡議建構「中」美新型大國關係，兩國不衝突、不對抗，雙方照顧對方的「核心利益」（習近平，2014a：279）。北京將臺灣做為「核心利益」範圍，將「核心利益」與「新型大國關係」論述相互連結，期使既有霸權給予崛起強權相應的大國地位，惟此一主張恐難獲得美國正面支持。黎安友（Andrew J. Nathan）認為，北京提出「核心利益」。旨在建立一個能讓美國包容大陸在亞洲利益的邏輯基礎，只有當華府將美國周邊、非核心的亞洲利益讓位給北京的合法利益後，雙方才能享有和平（Nathan, 2013 · 何大明〔譯〕）。2013 年 9 月，大陸國務委員楊潔篪具體闡述習近平對「中」美兩國三大內涵，呼籲美方應尊重各自選擇的社會制度和發展道路，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³⁷ 2013 年 12 月 5 日，習近平接見美國副總統拜登（Joseph Biden, Jr.）時指出，「中」美加強對話與合作是兩國唯一正確選擇。雙方要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妥善處理敏感問題和分歧，確保「中」美關係發展（杜尚澤、蘭紅光，2013；張潔，2013）。習近平強調，中共外交政策以互相承認對方獨立性為基礎，如果試圖單方獲利或強迫另一方的從屬

³⁶ 近來美「外交政策」期刊徵詢全美 1,615 名國際關係重要學者意見（約占全美 40% 學者），進行 2014 象牙塔（Ivy Tower）問卷調查，「中」美目前與未來爆發戰爭的可能性在增加，惟總體而言機率不大。1 到 10 的評估中，受訪者認為「中」美未來十年內爆發戰爭的可能性是 1.3，未來 30 年內爆發戰爭的可能性為 2.3，此顯示美方學者對未來「中」美關係呈現穩定發展持樂觀看法（Ivy Tower, 2015）。

³⁷ 「中」美新型大國關係內涵，一是「不衝突、不對抗」。客觀理性看待彼此戰略意圖，堅持做夥伴、不做對手；透過對話合作、而非對抗衝突，妥處矛盾和分歧。二是「相互尊重」。要尊重各自選擇的社會制度和發展道路，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三是「合作共贏」，要摒棄零和思維，在追求自身利益時兼顧對方利益及促進共同發展，深化利益交融格局（Yang, 2013；王毅，2014）。

關係，任何一方都不會從中獲利（習近平，2013a），儘管中共提出對外開放戰略和外交政策應優先保持獨立性，惟北京表明「核心利益」不容妥協，雙方可在其他國際事務上廣泛合作，惟美方亦須維護政治領導地位，短期內雙方在此議題難有突破。³⁸

2014年4月10日，中共駐美大使崔天凱、美國前國安顧問哈德利（Stephen J. Hadley）、麥艾文等人指出，「新型大國關係」強調互相尊重，相互尊重兩國不同的文化、國情、政治制度與經濟發展水平，也相互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相互尊重各國的「核心利益」是保持關係穩定及有意義合作的先決條件，忽視這種利益只會導致衝突。大陸所謂「核心利益」等同美方的「關鍵利益」（vital interest），各國非常在意主權、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北京「核心利益」僅用於「關鍵利益」，大陸尚未實現完全統一，國家統一是其「核心利益」的一部分，希望美方尊重。麥艾文則回應陸方應多談共同利益，少談「核心利益」，並質疑北京在克里米亞問題的立場，是否符合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原則（崔天凱，2014）。

在對臺政策方面，2013年12月底，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指出，中央對臺工作的大政方針體現民族根本利益和國家「核心利益」（張志軍，2013）。大陸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強調，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必要之路，也是和平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做好對臺工作事關國家「核心利益」和民族根本利益（陳鍵興，2013），故北京將臺灣議題視為「核心利益」的立場未曾改變。儘管中共對當前國際體系的一些特性不甚滿意，且無法接受臺灣永久維持現狀；防範臺獨與推進統一仍是大陸國家安全的最高優先政策。儘管中共最終

³⁸ 2012年7月，中共外交部副部長崔天凱認為，「中」美兩國需要破解五大難題，包括「中」美走順共建合作夥伴關係、探索新型大國關係之路，戰略互信缺失、核心利益瓶頸、真正踐行平等相待、貿易結構重組，以及在亞太地區真正實現良性互動（崔天凱、龐含兆，2012：1）。

尋求統一臺灣的目標，惟不代表中共視領土擴張為完成國家復興、躋身區域強權之途徑（Medeiros, 2009: 233-236）。中共在十八大首度將「九二共識」寫入政治報告中，陸方認定此為處理兩岸關係互動之重要前提。從大陸政治運作規則而言，凡屬「核心利益」範疇，北京當局一旦定性、定調、劃定底線、載入文件後，對臺政策即具連續性、一貫性。2014年9月下旬，習近平會晤新黨郁慕明主席，直接跳過國家統一前的特殊政治關係之合情合理安排，重提「一國兩制」主張，陸方只要「一國」而無「各表」，顯示大陸尚無處理臺灣議題之急迫性。2015年3月4日，習近平在兩會期間發表「四個堅定不移」³⁹談話，面對臺灣政情轉趨複雜，北京似欲先劃底線，表明其堅持既有共同政治基礎立場，對民進黨的針對意味濃厚，以對臺灣未來選情可能變化預作準備。

2008年以來兩岸關係大幅緩和，兩岸兩會簽署21項協議，自2013年11月9日印尼APEC峰會迄今，兩岸逐步開展官方互動常態化，陸委會主委及國臺辦主任互動持續推展，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分別於2014年2月11日及6月25日、2015年5月23日在南京、桃園、金門舉行三次，雙方建立陸委會及國臺辦常態化溝通機制，有助兩岸關係長遠發展，未來持續開展兩岸官方良性互動制度化機制有其必要性。從結構現實主義而言，透過雙方相互的互動、政策訊息的傳遞、與意圖的溝通，有助促進合作手段（Glaser, 1995: 83-85）。惟兩岸關係歷經318學運、香港佔「中」事件、環球時報批評馬總統發表支持

³⁹ 2015年3月4日，習近平看望參加全國政協12屆第3次會議的民革、臺盟、臺聯委員時表示，「四個堅定不移」，即堅定不移走和平發展道路、堅定不移堅持共同政治基礎、堅定不移為兩岸同胞謀福祉、堅定不移攜手實現民族復興的重要要求，密切同臺灣同胞的聯繫，促進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交流，推動兩岸同胞攜手共圓「中國夢」。大陸政協會議閉幕時通過政治決議，納入習近平的「四個堅定不移」，成為大陸對臺政策的路線基調。

香港佔「中」運動談話，造成兩岸關係緊張。2014 年年底大陸擅自劃設 M503 等 4 條新航線，我政府表達強烈抗議，經過數月協商，雙方達成協議，包括 M503 航路再向西偏 6 海浬，僅從北到南單向飛行，不會有戰機使用（總統府，2015）。今年 3 月初，陸方延遲執行臺海新航路決定獲得美日等國正面支持，3 月底完成 M503 航線實施，顯示習近平處理涉臺事務展現「先強後韌、務實彈性」之堅定意志。近期陸方推行「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卡式化及免簽注政策，事先未與我政府充分溝通，大陸國家安全法第 11 條亦不尊重我方人民感受，實不利其對臺工作推展。北京或在 2016 年我總統大選後政局態勢明朗化後，尋求合作空間與對話基礎，持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制度化機制，深化兩岸在各領域的交流與對話協商。

二、提升區域影響力，擴展經貿實力

習近平上任以來，對內高度權力集中，嚴打貪腐勢力，削弱薄熙來、周永康、徐才厚等勢力，型塑以習近平為領導核心的政治環境。除倡議建立「中」美新型大國關係外，中共考量全球治理體系改革緩慢，評估有必要建構符合北京整體利益的區域安全暨國際經貿架構。近年北京藉由上海合作組織、亞信會議，建構由中共主導的安全對話機制，中共外交政策日趨強勢，其國力大幅提升而欲建構周邊安全架構，形塑符合大陸「國家利益」之話語權，確保大陸周邊外交利益。2014 年 5 月習近平於上海亞信峰會上提出「亞洲新安全觀」，宣示「由亞洲國家處理亞洲安全問題」。

大陸計劃透過「一帶一路」戰略連結歐亞非數十個國家，深化大陸與各國經貿關係，同時強化上海合作組織，金磚五國、南南合作等機制，似欲透過戰略重心西移，突破美國主導的亞太再平衡戰略。今年 3 月，王毅外長提出 2015 年大陸外交的關鍵詞是「一個重點、兩條主線」。「一個重點」即全面推進「一帶一路」。「兩條主線」即做

好和平與發展。習近平出席 4 月底亞非會議提出「深化亞非合作、拓展南南合作、推進南北合作」三大倡議，周邊外交關係優先順序似已調整至大國外交（關係）前。

近年來北京積極建構區域多邊安全、國防、經濟合作平台，藉以提升國際規則參與制訂權（表 1）。大陸藉由籌設「亞投行」、絲路基金、金磚國家成立新開發銀行，希成為開發中國家為主的貨幣借貸體系。目前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國已達 57 個，一旦年底成立，未來美「中」互爭主導亞洲政經規範和制度之權力競爭將更為明顯。北京做為「亞投行」主要出資國，「中」資企業參與建設，鼓勵各國使用人民幣支付結算，向區內擴大人民幣貸款，期使人民幣成為國際儲備貨幣，進而逐步削弱美元地位。北京堅持「國家利益」，不僅表現在雙邊或多邊機制行動之參與，也符合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看待「國家利益」觀點（Yong, 1998: 308-329）。

表 1 美「中」各自主導之國際組織一覽表

類 別	中國大陸主導之國際組織	美國主導之國際組織
安全類	上海合作組織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國防類	香山論壇	亞洲安全會議 / 香格里拉對話
經濟類	博鰲亞洲論壇（Boao Forum for Asia）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跨太平洋戰略經濟伙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金融類	金磚國家開發銀行（BRICS Development Bank）	世界銀行（World Bank）
	應急儲備基金（Contingency Reserve Arrangement）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目標：推動人民幣成為國際儲備貨幣	目標：維持美元主導的全球金融體系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從美方立場而言，2015 年美國國安戰略報告延續多邊主義與合作路線，美國將加速推進亞太再平衡，尋求與北京建立建設性關係，雙方應在競爭中避免對抗、避免誤判。美「中」雖未能在每一問題上達成共識，但不妨礙美「中」共同利益領域合作 (White House, 2015)，惟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互補性日益減少，經濟同質性增加，勢將加劇雙方貿易競爭關係；且因主導國際秩序對獲取經濟優勢日益重要，兩國恐將演變為政治競爭，且為尋求經濟優勢將引發政治與軍事對抗。

三、加大海洋維權力度，確立區域主導地位

十八大後，中共提出持續建設與「國際地位相稱、與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相適應的鞏固國防和強大軍隊」。近年來大陸積極加強海空軍實力，中共軍事行動的規模、複雜性、持續時間和地理位置，正在擴大、加深、拉長。⁴⁰ 中共正運用外交與經濟手段，維護該區域的海洋主權 (O'Rourke, 2014: 13)。北京增強新武器和海空軍之區域拒止能力，或可在爆發衝突時，阻絕美國進入西太平洋提供支持。2012 年大陸為維護南海主權，將南海「九段線」主張以省級法規公布，⁴¹ 該規定提供海警海上執法依據，此舉旨在觀察周邊鄰國反應，並表明「九段線」內所有海洋資源均歸屬於大陸，以強化大陸對南海管轄權行使，此舉政策衝擊相對較小，惟也將影響大陸與東協在協商「南海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C)」進程。

近年南海情勢轉趨複雜，美、日、菲、越等國加大介入南海力度，並質疑大陸南海「九段線」主張，菲律賓持續推進南海仲裁案之法律

⁴⁰ 依據美國國會研究處指出，中共每年生產潛艦的速度正加快，1995-2012 年間共製造 52 艘潛艦，每年製造 2.9 艘 (O'Rourke, 2014: 83)。

⁴¹ 2012 年 11 月大陸海南省政府通過沿海邊防治安管理條例，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賦予南海海上執法、海域檢查、扣押外國船舶權力。此次修法要求他國漁船、漁民進入海南管轄海域須陸方同意，且強化相關漁權管理之部署作為。

作為。2014年5月大陸在西沙海域部署981鑽井平台引發越南抗議，美國參議院通過412號決議案，譴責任何以脅迫威脅或動用武力，意圖改變現狀，並要求大陸將「海洋石油981」鑽井平臺及護航船隻撤離南海海域，恢復南海原狀，並敦促北京節制執行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宣示。陸方7月將鑽井平臺撤離移至印度洋作業，隨後卻轉向在南沙七座島礁進行大規模填海造地及擴建跑道、高塔、火砲及雷達偵蒐設施等，引發美方高度關切。美國務院5月28日表示，反對大陸使有爭議地貌軍事化，應即刻並永久停止有關各方填海造地活動，2015年5月至6月中旬，美「中」雙方在南海諸多言詞交鋒與軍事行動較勁，直至中共中央軍委會副主席范長龍訪美後、美「中」第七輪戰略暨經濟對話（S&ED）前夕，⁴² 南海情勢方稍漸和緩。2015年6月16日大陸外交部表示近期將完成陸域吹填工程，惟卻未明訂時間點，此舉看似讓步，實欲鞏固戰果，未來陸方有可能在國際社會關注度下降後，再伺機繼續擴建。

目前大陸渚碧礁已成南沙第一大島，陸方透過南海島嶼建設搶佔立足之地，造成既成事實，以控扼南海戰略樞紐地位。另，對於北京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大陸近年雖在各方關切壓力及南海複雜利益下而暫緩劃設，避免南海議題延燒失控，目前北京當局似尚無劃設南海ADIZ之急迫性，⁴³ 惟北京部分學者認為，劃設南海ADIZ有其必要性，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惟將審慎考量劃設節奏、時機、方式等問

⁴² 范長龍與美國防部長卡特（Ashton Carter）會談時，敦促美方繼續秉持不選邊站隊立場，減少在南海地區的海空軍事活動，保持南海地區和平與穩定（中共國防部網，2015）。

⁴³ 2015年5月26日，中共外交部邊界與海洋事務司司長歐陽玉靖接受新華社專訪表示，「陸方將來是否劃設南海防空識別區，取決於空中安全是否受到威脅和威脅程度及其他各方因素，惟當前南海局勢總體穩定。」由於大陸當局尚未明確南海九段線的法律定位，也未公布南沙群島領海基線，劃設南海ADIZ所涉相關法理、技術準備等因素，將比劃設東海ADIZ更複雜。

題，未來陸方將加大對菲、越之南海維權力度。大陸海事局 6 月 25 日宣布，大陸將再次在南海部署海洋石油 981 鑽井平臺進行油氣勘探，⁴⁴ 今年比去年更靠近越南。陸方似有意藉由 981 鑽井平臺、南海島礁建設、籌劃設南海 ADIZ 等議題交互運用，掌控主動性與話語權，以期鞏固與深化其南海利益及實際控制權。

有鑑南海涉及各方利益及大陸調整經營海權之態度，北京深知強化南海主權之重要性，惟過於強調「核心利益」，恐不利確保「核心利益」。北京雖提出「雙軌思路」⁴⁵ 及「四個尊重」⁴⁶ 處理南海議題的兩手策略，也瞭解維護「核心利益」須以堅實武力為後盾，方能發揮示警效果。2015 年 2 月美國國安戰略指出，美國有必要扮演領導者角色，以維護國家利益。為確保領導地位，美國應持續保持強大實力、善用資源及影響力（White House, 2015）。近年歐巴馬政府力推「亞太再平衡」，提升美日防衛力量，惟致力避免直接介入亞太紛爭。今年 4 月底美日發表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新指針寫入島嶼防衛，且擴大武力使用範圍，將有助美方與日本、澳洲三邊軍事合作，並持續推展與新加坡、越南、菲律賓等安全合作。⁴⁷ 美方希整合東協力量，

⁴⁴ 依據大陸海事局 6 月 25 日公告顯示，981 平臺此次作業時間為 6 月 25 日至 8 月 20 日，作業地點是海南三亞東南方向約 139 公里處，位置點是 17-03.75N 109-59.05E。大陸海事局要求船隻禁止駛入其 2000 米範圍內（中國海事局，2015）。

⁴⁵ 2014 年 8 月 9 日，中共外長王毅在大陸與東協外長會議上提出「雙軌思路」主張，即有關具體爭議應由直接當事國透過談判和協商解決、南海和平穩定由大陸和東協國家共同維護。

⁴⁶ 2014 年 9 月 7 日，王毅赴澳洲雪梨訪問時表示，各國在南海應做到「4 個尊重」，包括尊重歷史事實、尊重國際法規、尊重當事國之間的直接對話協商、尊重「中國」與東協共同維護南海和平穩定的努力。並強調「希望域外國家在南海問題上發揮建設性作用，幫忙而不是添亂。」

⁴⁷ 美軍將派 2,500 名海軍陸戰隊駐澳，增派駐新加坡濱海戰艦 4 艘。前美國務卿希拉蕊強調亞太地區對美國至關重要，故將轉移外交重心至亞洲，但歐巴馬忙於內政與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the Levant, ISIL）戰事，使其無法專注亞

以制衡中共日益強勢作爲。

目前美「中」各自「核心利益」缺乏共識，難以發展出可靠的危機管理機制。北京與日、菲、越等國於該海域衝突底線尙待釐清。華府雖主張依海洋法，在該海空域擁有自由通行權，但對該處主權爭議卻採中立立場。由於雙方政策紅線定義模糊，勢必將增加誤踩對方底線而引發衝突風險（Goldstein, 2013）。卡普蘭（Robert D. Kaplan）則從歷史經驗而言，中共在東海與南海的行動，似仿效美國利用加勒比海稱霸作爲，大陸海權擴張行爲或將導致大國對峙（Kaplan, 2014）。

⁴⁸ 當中共不斷擴大「核心利益」，致力維護島嶼主權及海洋權益，並輔以威脅性的暗示，將使和平解決釣魚臺、南海主權爭端更形困難。

陸、結論

近年北京維護「核心利益」而來的維權行爲，外交政策深具現實主義色彩。國家須依自身實力，維持國際體系地位，追求安全、生存，確保「核心利益」不受侵奪，符合守勢現實主義透過合作與外交政策尋求「國家利益」，固守權力平衡等主張。

衡諸當前國際權力結構所處的角色與地位，北京深知做爲現狀維持者、維持穩定的國際現狀，參與國際合作獲取權力之成本最低，從中共近年積極建構區域安全、國防、經濟合作之多邊平台，即爲明證。

太事務。

⁴⁸ 美國 19 至 20 世紀初控制加勒比海地區造就其西半球主導地位，北京試圖仿照此模式，致力將其影響力擴張至印度洋，控制東海與南海有利中共海軍勢力深入歐亞大陸南緣。1898 年至 1914 年間，美國戰勝西班牙，開鑿巴拿馬運河，透過改變地理內涵，連接大西洋與太平洋貿易，並主宰區域貿易，實質控制西半球，並於其後影響東半球的力量對比。透過南海連接太平洋與印度洋的貿易；一旦共軍取代美軍，成爲南海的統治力量，甚與美國勢均力敵，北京將在地緣政治增加機會，類似美國在加勒比海的統治地位（Kaplan, 2014）。

習近平多次表示，在涉及北京「核心利益」問題上，要敢於畫出紅線，亮明底線，北京維護「國家利益」的資源和手段將會越來越多，維護國家利益的地位將越趨主動，故其近來對東、南海維權日益頻密。北京強調「核心利益」的同時，展開維權維穩作為，對內打擊貪腐，有助提升習近平權力地位，增加對外決策的威望，且其「核心利益」主張範圍日漸擴大，從原先臺灣、西藏、新疆，推展至釣魚臺，陸方正運用經濟優勢，逐步建構符合其國家利益的戰略環境。惟國力增強尚不足以構成擴權的充分條件，此須有政府執政能力增強相互配合，方有可能從事對外擴張行動或挑戰既有現狀。北京深知依靠戰爭打破國際體系，並非明智之舉，現階段應致力完成現代化、提升國際結構位階、確立「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等逐步獲取權力，並審慎處理對美關係，避戰為其上策。然而，未來大陸國力強大後，並非永遠採取守勢現實主義，若習近平第二任期政權更為穩固，北京當局認定其「核心利益」遭受侵奪或周邊安全面臨重大威脅，則不排除北京對外動武或戰略擴張之可能性。

誠如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北京「核心利益」已伴隨中共國力提升及其國際結構地位上升，逐步擴大定義範圍。毛澤東時期強調「中國人民利益」及「世界人民利益」，隨著改革開放進程，轉為重視「國家利益」，維護大陸融入國際體制，此舉亦符合結構現實主義之「國家利益」觀，國家依自身實力來維護國際體系地位，追求國家安全、生存位階優於權力擴張，故北京強調其政策底線，不能因追求和平發展而犧牲「核心利益」。現階段北京對外作為似仍傾向守勢現實主義，即固守權力平衡，透過國際合作與外交政策尋求國家利益，中共推進軍事現代化，旨在確保國家安全及「核心利益」及「海外利益」，做為談判之後盾，北京亦深知美國軍力精銳，貿然開戰的代價高、勝算低，恐將推遲「兩個一百年」及其和平發展戰略目標之實現，故屢向美方表明不試圖尋求霸權，爭取戰略互信與深化雙方合作。中共外交

作為之最終目的，旨在加速提升權力，逐步獲得更多區域規則制定權，大陸籌設亞投行，將有助增加大陸對國際金融規則制定權，開展國際金融、政治勢力。長遠來看，大陸希望建立以人民幣為中心的國際金融體系，結合「一帶一路」戰略、及 APEC 多邊機制，實現人員服務、基礎建設、貨品貿易、金融體系的互聯互通網絡。

近年北京國力日漸強大，積極提升「周邊外交」位階，廣泛拓展與東協、歐洲、拉美、中東、非洲地區國家之經貿交流合作，此將有助建構以大陸為經濟軸心的區域經濟整合及周邊安全架構，並提高國際及區域層級體系之地位。其次，維持美「中」戰略關係穩定合作與發展，仍高於北京對國家統一之「核心利益」，中共將臺美軍售視為雙邊議題，防範美國對臺重大軍售，從歐巴馬第二任期的外交立場觀察，北京「核心利益」似已發揮制約美方對臺軍售決策效果，只要臺灣議題處於可控狀態，陸方深化「四個全面」戰略佈局，落實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國、全面從嚴治黨仍為其優先要務。

最後，本研究結果亦證明北京維護「核心利益」具底線思維，「中」美可共同增進共同利益，並在其他事務上廣泛合作，惟「核心利益」及其重大利益議題不容妥協。「中」美現仍處於戰略競爭態勢，「核心利益」難以形成共識，後續北京對美外交策略是否持續將「核心利益」與「新型大國關係」論述相互結合，將是重要觀察指標。長遠來看，隨著北京國力強大，勢必將開始尋求有利於自身國家利益及支配區域秩序，爭取更多國際規範制訂主導權、追求與政軍經實力相稱之國際地位，而臺灣的戰略利益仍有賴美國及各方友我力量，以及「中」美關係維持競合、鬥而不破狀態，方能確保我國家安全、發展及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

附錄 中共「核心利益」之遞嬗及其意涵

時間 / 地點	「核心利益」重點	提出對象 / 場合	意涵說明
2003.01.19，紐約	臺灣問題事關「中國」的「核心利益」，妥處此問題是保證「中」美關係穩定發展的關鍵。希望美方恪守「一個中國」政策，遵守「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反對臺獨的承諾，慎重處理臺灣問題。	中共外長唐家璇會見美國務卿鮑爾	大陸首次在外交場合使用「核心利益」，並明確指涉臺灣議題。
2004.07.08，北京	臺灣問題事關「中國」的「核心利益」，是影響「中」美關係穩定發展的關鍵因素。「中」美要發展好建設性合作關係，必須處理好臺灣問題。	中共外長李肇星會見美國總統國安顧問萊斯	明確指涉臺灣議題。
2006.09.29，北京	將國家安全視為「核心利益」。在涉及國家主權、安全等核心利益的重大問題上，有力地維護和拓展我國的國家利益。	中共外長李肇星	明確提出「核心利益」範圍為國家主權、安全。
2008.11.27，北京	涉藏問題事關「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涉及中方的核心利益。中方政府和人民堅決反對達賴以任何名義在國際上從事分裂「中國」的活動，堅決反對外國領導人以任何形式同達賴進行接觸。在涉及中方核心利益問題上，在涉及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問題上，中方均做出必要的反應。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秦剛	明確提出涉藏問題事關「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並反對外國領導人與達賴進行接觸。
2009.07.28，華府	「中國」「核心利益」是維護基本制度和國家安全、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及經濟社會的持續穩定發展。	中共國務委員戴秉國於華府參加「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	明確提出「核心利益」具體範圍。

時間 / 地點	「核心利益」重點	提出對象 / 場合	意涵說明
2009.11.17，華府	互相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是指導「中」美關係的「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的核心，「雙方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對確保「中」美關係穩定發展極端重要。	胡錦濤、歐巴馬之「美『中』聯合聲明」	首度從「中」美三個聯合公報連結「互相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大陸所謂「核心利益」，即臺灣議題。
2009.12.15，日本東京	「中」日關係在「中國」外交當中佔有極為重要位置，中方國會堅持「中」日友好政策，有關臺灣問題、西藏問題、新疆問題等「中國」核心的利益、領土及主權問題的維護，中方與日本做為友好鄰國，應該互相尊重彼此「核心利益」。	中共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與日本首相鳩山由紀夫在首相官邸舉行會談	明確提出「核心利益」範圍，包括臺灣、西藏問題、新疆。
2010.02.28，華府	中美兩國的共同利益遠遠超過分歧，雙方應該按照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和「中美聯合聲明」的原則和精神，特別是尊重對方主權和領土完整，從戰略高度和長遠角度看待中美關係，尊重和照顧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妥善處理涉臺、涉藏等敏感問題。	中共駐美國大使周文重離任前接受新華社記者專訪	明確提出「核心利益」範圍，包括臺灣、西藏問題。
2010.05.25，北京	「中」美要遵循「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和「中」美聯合聲明確定的原則和精神，尊重和照顧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妥處分歧和敏感問題，特別是臺灣、涉藏等事關中方「核心利益」的問題。	中共國務委員戴秉國在第二輪「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聯合記者會上的發言	明確提出「核心利益」範圍，包括臺灣、西藏問題。
2010.07.13，北京	「核心利益」為國家的主權、安全、領土完整和發展利益。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秦剛	提出「核心利益」具體範圍，包括國家主權、安全、領土完整和發展利益。

時間 / 地點	「核心利益」重點	提出對象 / 場合	意涵說明
2010.11.10，北京	「核心利益」包括：「中國」的國體、政體和政治穩定，即共產黨的領導、社會主義制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中國」的主權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中國」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	中共國務委員戴秉國	具體提出三大範圍為「中國」的國體、政體和政治穩定，並強調臺灣問題事關「中國」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事關「中國」的「核心利益」。
2010.12.06，北京	「核心利益」包括：主權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及「中國」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	中共國務委員戴秉國	未提及「中國」的國體、政體和政治穩定，惟仍重申主權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及經濟發展。
2011.09.06，北京	「中國」堅決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其包括：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中國憲法確立的國家政治制度和社會大局穩定，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	首度明文具體列舉「核心利益」六項範圍。
2012.02.15，華府	美國必須尊重「中國」在亞太的「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中」美兩國應增進互信，消除懷疑，在臺灣議題上，籲美國積極反對臺獨，要求美國妥慎處理西藏問題，希望美國履行承認西藏是「中國」一部份，反對西藏獨立的承諾。	中共國家副主席習近平訪美	明確指涉臺灣、涉藏議題。
2012.03.06，北京	「中」美兩國應建立長遠戰略伙伴合作關係，在亞太事務上，希望美方尊重中方的「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美方應恪守承諾，慎重、妥善處理如臺灣、涉藏等涉及「中國」核心利益的問題。	中共外交部長楊潔篪於大陸第11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記者會	明確指涉臺灣、涉藏議題。

時間 / 地點	「核心利益」重點	提出對象 / 場合	意涵說明
2012.05.05，北京	在涉及「中」日「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問題上，應採取慎重態度，希望日方避免將分歧尖銳化。	中共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會見日本日中友好議員聯盟代表團	明確指涉釣魚臺議題。
2012.10.17，北京	保持「中」美關係穩定發展符合雙方根本利益。雙方應繼續認真落實兩國元首共識，進一步擴大和深化對話、互信與合作，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妥處敏感問題。	中共外交部長楊潔篪會見美國常務副國務卿伯恩斯	政策宣示，未明確提出範圍。
2013.01.29，北京	決不能放棄我們的正當權益，決不能犧牲國家「核心利益」。任何外國不要指望我們會拿自己的核心利益做交易，不要指望我們會吞下損害我國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苦果。	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對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體學習之講話	政策宣示，未明確提出範圍。
2013.02.08，東加王國	「中國」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開展全方位外交，加強同各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解決國際和地區熱點問題，捍衛國家主權和「核心利益」，為世界和平與發展作出新貢獻。	中共駐東加王國王東華大使於東加使館舉行2013年新春招待會	政策宣示，未明確提出範圍。
2013.04.26，北京	「中國」堅決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包括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等。釣魚臺問題涉及「中國」領土主權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	政策宣示，明確指涉釣魚臺議題。
2014.03.11，北京	為實現中共在新形勢下的強軍目標，軍隊要面對新形勢盡快推進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在任何情況下，都決不放棄維護國家正當權益、決不犧牲國家「核心利益」。	中共中央軍委主席、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在全國人大期間對共軍代表之講話	政策宣示。

時間 / 地點	「核心利益」重點	提出對象 / 場合	意涵說明
2014.04.10，華府	「核心利益」即為「關鍵利益」，主權和領土完整是「中國」的核心利益，也因「中國」尚未實現完全統一，國家統一也是「核心利益」的一部分。	中共駐美大使崔天凱出席華府智庫「美國和平研究所」活動	首度提出「核心利益」即為「關鍵利益」，指涉國家統一議題。
2014.09.07，哈薩克	在涉及對方「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問題上堅定相互支持，是「中」哈全面戰略夥伴關係的實質。	國家主席習近平赴哈薩克進行國事訪問，於納扎爾巴耶夫大學發表演講	陸方首次宣示中亞地區的外交政策，強調「不謀求地區事務主導權，不經營勢力範圍」。
2014.09.09，北京	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使「中」美關係沿著不衝突不對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贏的軌道發展。加強「中」美對話，增進了解，尊重和照顧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妥處分歧、減少摩擦。	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美國安顧問萊斯	政策宣示。
2014.11.12，北京	以建設性方式管控分歧和敏感問題。「中」美存在問題分歧不可避免。雙方應堅持透過對話協商，妥處敏感問題，不做損害對方「核心利益」的事，維護兩國關係穩定發展大局。	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與美國總統歐巴馬舉行會談	政策宣示。
2014.11.28，北京	要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方針，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決不能放棄我們的正當權益，決不能犧牲國家「核心利益」。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出席中央外事工作會議發表講話	政策宣示。
2014.12.21，北京及華府	希望「中」美雙方落實兩國元首達成的重要共識，加強交往、協調與合作，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推動明年「中」美關係取得更大發展。	中共外交部長王毅應約與美國國務卿凱瑞通電話	政策宣示。

時間 / 地點	「核心利益」重點	提出對象 / 場合	意涵說明
2014.12.28，孟加拉	陸方對孟方涉及「中」方「核心利益」問題上給予堅定支持。	中共外交部長王毅訪孟加拉與孟加拉國外長阿里舉行會談	運用外交場合，要求他國支持陸方「核心利益」問題。
2015.01.23，北京	在新形勢下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堅持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導，堅決維護國家核心和重大利益，以人民安全為宗旨，在發展和改革開放中促安全，走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家安全戰略綱要」	維護國家核心和重大利益首度列入「國家安全戰略綱要」。
2015.01.27，北京	在臺灣、香港、東海、南海、網路安全等問題上，美方應切實尊重中方的「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不能說一套做一套。	共軍副總參謀長孫建國會見美國國防部副部長邁克爾·維克斯（Michael Vickers）	共軍高層首次公開向美方表明香港、東海、南海、網路安全等議題，美方應予尊重其「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
2015.04.21，巴基斯坦伊斯蘭堡	中巴戰略互信基礎更加牢固。雙方同意加強戰略溝通與協作，繼續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問題上相互支持，維護二戰勝利成果和以聯合國憲章為基礎的當代國際秩序和國際體系，共同構建以合作共贏為核心的新型國際關係。	習近平於巴基斯坦議會發表演講	運用高層訪問場合，要求他國支持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問題。
2015.06.23，北京	「中」美應從大處著眼、尊重和照顧彼此核心利益，堅持建設性方式，避免戰略誤解誤判，將可管控分歧，維護共同利益。	習近平就第七輪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發表講話	政策宣示。
2015.07.01，北京	大陸官方表示，維護國家安全的核心是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和其他重大利益，並重申2011年「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所述之「核心利益」。	中國大陸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5次會議通過國家安全法	首度以法律文件形式確立中共維護「核心利益」及其他重大利益主張。

資料來源：作者依相關資料彙整製表。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剛（2003）。〈唐家璇會見美國務卿〉，《人民日報》，1月21日，版3。
- 人民日報（2003）。〈外交部發言人發表談話堅決反對美向臺售遠程預警雷達〉，《人民日報》，4月2日，版4。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82）。《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91）。《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93）。《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94）。《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中共中央宣傳部（2014）。《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讀本》。北京：學習出版社。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5）。〈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白皮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白皮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3）。〈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主持例行記者會〉。
- 中共國防部網（2015）。〈范長龍與美國國防部長卡特舉行會談〉，

- 2015/05/11。http://news.mod.gov.cn/headlines/2015-06/12/content_4589941.htm。2015/06/12 檢索。
- 中國海事局（2015）。〈HN0029（海洋石油 981 船鑽井作業）〉，2015/06/25。<http://www.msa.gov.cn/Notice/Notice/90251c6f-05f3-4b43-9e22-dc0ef7ace9db>。2015/06/26 檢索。
- 中國人大網（2015）。〈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07/01。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5-07/07/content_1941161.htm。2015/07/01 檢索。
- 王逸舟（2002）。《國家利益再思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王毅（2014）。〈繼往開來，努力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紀念中美建交 35 周年〉。《人民日報》，1 月 1 日，版 4。
- 崔天凱、龐含兆（2012）。〈新時期中國外交全域中的中美關係：兼論中美共建新型大國關係〉，王緝思（主編），《中國國際戰略評論 2012》，世界知識出版社。
- 石之瑜（2012）。走出〈核心利益〉的陷阱。《文化縱橫》。2012(8): 1-6。
- 曲星（2012）。《國際戰略環境的新變化與中國戰略機遇期的新階段：2011 國際形勢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江澤民（2000）。〈在聯合國千年首腦會議上的講話〉，《人民日報》，9 月 7 日，版 1。
- 江澤民（2002）。〈全面建設小康社會。開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新局面〉，《人民日報》，11 月 8 日，版 1。
- 何大明（譯），Andrew J. Nathan, Andrew Scobell（原著）（2013）。《尋求安全感的中國：從中國人的角度看中國的對外關係》。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

- 歐信宏、陳尚懋（譯），Barry B. Hughes（原著）（2002）。《最新國際政治新論》。臺北：韋伯文化。
- 吳心伯（2013）。〈中美在亞太的利益與戰略〉，袁鵬（主編），《中美亞太共處之道》。北京：時事出版社。
- 吳心伯（2013）。〈美國的亞太戰略〉，周方銀（主編），《大國的亞太戰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小華（2008）。《中國安全觀分析（1982-200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肇星（2006）。〈新時期外交工作的寶貴精神財富—學習江澤民同志外交思想的體會〉，《人民日報》，9月30日，版2。
- 杜尚澤、蘭紅光（2013）。〈習近平同美國副總統拜登舉行會談時強調牢牢把握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正確方向不動搖〉，《人民日報》，12月5日，版1。
- 周文重（2012）。〈「十年展望：探索構建「中」美新型大國關係之路」〉，《第一財經日報》，12月28日。
- 閻學通（2013）。〈「專家：如中國不準備打仗鄰國能信任中國嗎？」〉，《環球時報》，12月9日。
- 胡錦濤（2007）。〈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人民日報》，10月15日，版1。
- 高金鋗（1992）。《鄧小平國際戰略思想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
- 張勇（2003）。〈唐家璇與鮑威爾會談〉，《人民日報》，2月25日，版4。
- 張志軍（2013）。〈承前啓後，繼往開來，推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三十五週年〉，《人民日報》，12月31日，版11。

- 張旗（2015）。〈孫建國會見美國國防部副部長〉，《中國軍網》，1月 27 日。
- 章迪禹（2011）。〈中國「核心利益」之辯〉，《世界知識》19(1): 1-6。
- 習近平（2013a）。〈更好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 夯實走和平發展道路的基礎〉，《新華社》，1月 28 日。
- 習近平（2013b）。〈在紀念毛澤東同志誕辰 120 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人民日報》，12 月 27 日，版 2。
- 習近平（2014a）。《習近平談治國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
- 習近平（2014b）。〈習近平在周邊外交工作座談會上發表重要講話〉，《新華社》，10 月 24 日。
- 習近平（2014c）。〈深化互聯互通推進一帶一路〉，《人民日報海外版》，11 月 10 日，版 1。
- 陳一新（2011）。〈美中何以談不攏第四公報與核心利益？〉，《新加坡聯合早報》，2 月 5 日。
- 陳明通（2009）。〈當前北京對臺策略剖析〉，《東吳政治學報》（臺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系）。27(2): 127-202。
- 陳鍵興（2013）。〈2013 年對臺工作會議在京舉行，俞正聲出席並作重要講話〉，《人民日報》，2 月 20 日，版 1。
- 王義、唐小松、潘崇易、張登及（譯），John Mearsheimer（原著）（2014）。《大國政治的悲劇》。臺北：麥田出版社。
- 象乾、肖西（1980）。〈不容漠視的綏靖暗流〉，《人民日報》，6 月 21 日，版 7。
- 黃真、曾亞勇（2012）。〈核心利益視角下中美國際戰略取向的差異〉，《雲南社會科學》3: 67-71。
- 楊潔篪（2013）。〈新形勢下中國外交理論和實踐創新〉，《求是》8: 1-6。

- 楚樹龍、應琛（2012）。〈新型大國關係：中美關係的長期方向〉，《國際問題研究》6: 26-28。
- 戚建國（2012）。〈世界戰略形勢發生五個重大調整〉，《人民日報海外版》，12月29日。
- 鄧小平（1983）。〈目前的形勢與任務〉，《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
- 鄧小平（1994）。《新時期的統一戰線和人民政協的任務》（1979年6月15日），《鄧小平文選》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 鄧淑華、管文虎（2003）。〈論江澤民的國家安全觀〉，《社會科學研究》。
- 鄭新立（1993）。《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通鑑（第四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 鄭端耀（2003）。〈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42(2): 1-21。
- 閻學通（1996）。《中國國家利益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
- 戴秉國（2010）。〈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中共中央關於制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規劃的建議輔導讀本》。北京：人民出版社。
- 蘇起（2014）。《兩岸波濤二十年紀實》。臺北：天下文化。
- 蒙克（2014）。「習近平強調強軍與捍衛核心利益」，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a/2014/03/140312_xi_jinping_core_interests。2015/02/25 檢索。
- 新華社（2010）。〈胡錦濤在第二輪「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開幕式上致辭〉，2010/05/24。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5/24/c_12134989.htm。2015/01/25 檢索。
- 總統府（2015）。〈總統接見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等一行〉，《總統府新聞稿》。

2015/05/11。<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4691&rmid=514>。2015/05/12 檢索。

二、英文部分

- Bader, Jeffrey A. (2012). *Obama and China's Rise: An Insider's View of America's Asia Strateg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Banusiewicz, John D. (2010). "Gates Spotlights Maritime Security in Hanoi Forum." *American Forces Press Service*, Oct 12.
- Bräuner, O. Duchâtel, M. and Zhou, H (2014). "Protecting China's Overseas Interests: The Slow Shift away from Non-interference," *SIPRI Policy Paper* 41.
- Campbell, Kurt (2010). "Remarks by Kurt M. Campbel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March 10.
- Campbell, Caitlin, Ethan Meick, Kimberly Hsu and Craig Murray (2013). *China's "Core Interests" and the East China Sea*.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Staff Research Backgrounder.
- Clinton, Hillary R. (2010). "China actions meant as test, Hillary Clinton says." *The Australian*, November 9
- Clinton, Hillary R. (2011). "America's Pacific Century." *Foreign Policy* 189: 56-63.
- Clinton, Hillary R. (2014). *Hard Choices*. New York City: Simon & Schuster.
- Cui Tiankai (2011). "On the Theme of China-U.S. Relations in the New Era." January 14.

- Cronin, Patrick and William Rogers (2012). *Cooperation from Strength: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Center for New American Security: Washington, DC.
- Dumbaugh, Kerry B. (2008). *China's foreign policy: What does it mean for U.S. global Interest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97). "China-U.S. Joint Statement." October, 29.
- Erickson, Andrew S. and Adam P. Liff. (2014) "Not-So-Empty Talk: The Danger of China's New Type of Great-Power Relations Slogan." *Foreign Affairs.*
- Fravel, Taylor M. and Michael D. Swaine. (2011a) "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 The Maritime Periphery."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35: 1-29.
- Fravel, Taylor (2011b). "China's Strateg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33 (3): 292-319.
- Fravel, Taylor M. (2011c). "Economic Growth, Regime Insecurity, and Military Strategy: Explaining the Rise of Noncombat Operations in China." *Asian Security.* 7(3):177-200.
- Grieco, Joseph (1988).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 (3):485-507.
- Glaser, C. L. (1995). "Realists as Optimist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 50-90.
- Goldstein, Avery (2013) . "Great Expectations: Interpreting China's Arriva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2(3): 36-73.
- Holmes, James and Yoshihara, Toshi (2011). "Can China Defend a

- ‘Core Interes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Washington Quarterly* 34(2): 45-59.
- Johnston Alastair Iain. (2003). “Is China a Status Quo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7(4): 5-56.
- Johnston Alastair Iain. (2009). *Western J Is China Changing the Rules of the Gam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Johnston Alastair Iain. (2013). “How New and Assertive Is China's New Assertivenes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7(4): 7-48.
- Kan, Shirley. A. (2014). *Taiwan: Major U.S. Arms Sales since 1990*.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Kan, Shirley. A. (2014). “China/Taiwan: Evolution of the ‘One China’ Policy-Key Statements from Washington, Beijing, and Taipei”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Kaplan, Robert D. (2014). *Asia's Cauldro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End of a Stable Pacific*. New York: Random House.
- Mearsheimer, John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 Mearsheimer, John J. (2014). “Say Goodbye to Taiwan.” *National Interest*.
- Mearsheimer, John J. (2010). “The Gathering Storm: China’s Challenge to US Power in Asia.”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4: 381-396.
- Medeiros, Evan S. (2009). *China’s International Behavior: Activism, Opportunism and Diversification*.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 Manyin, Mark E. Stephen Daggett, Ben Dolven, Susan V. Lawrence, Michael F. Martin, Ronald O'Rourke and Bruce Vaughn. (2012).

- Pivot to the Pacific?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s "Rebalancing" Toward Asia.*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u Jintao Meets with His U.S. Counterpart Obama," April, 13, 2010.
- Morgenthau, Hans. (1973).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Knopf.
- Nuechterlein, Donald E. (1976). "National Interests and Foreign Polic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Analysis and Decision-Making." *Britis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 (3): 246-266.
- Nuechterlein, Donald E. (1979).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nterest: A Time for New Approach." *Orbits* 23(1): 73-92.
- Nye, Joseph S. (1999). "Redefin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73(4): 22-35.
- Notes from the Ivory Tower (2015). A survey of America's top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cholars on foreign-policy research, *Foreign Policy*.
- O'Rourke, Ronald (2014). *China Naval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Navy Capabilities—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 Rice, Condoleezza. (2000) "Campaign 2000: Promot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79 (1): 45-62.
- Robinson, Thomas (1969). "National Interests." In James N. Rosenau (e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A Reader in Research and Theory.* New York: Free Press.
- Shirk, Susan (2007). *Fragile Superpower: How China's Internal Politics Could Derail Its Peaceful Ris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waine, Michael D. and Ashley J. Tellis. (2000) *Interpreting China's Grand Strateg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 Swaine, Michael D. and Andrew N. D. Yang, Evan S. Medeiros. (2007) *Assessing the Threat: The Chinese Military and Taiwan's Security.*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Swaine, Michael D. (2011a). "China's Assertive Behavior Part One: On "Core Interests."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34:1-25.
- Swaine, Michael D. (2011b). *America's Challenge: Engaging a Rising Chin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Swaine, Michael D. (2011c). "America's Asia Pivot Threatens Regional Stability," *The National Interest.* 1-12.
- The White House. (2010).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 The White House. (2015).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 The White House. (2011).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and President H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Official Arrival Ceremony."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January 19.
- The White House (2013).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in Address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September 24.
- The White House (2014).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at the United States Military Academy Commencement Ceremony,* U.S. Military Academy-West Point, New York. May 28.
-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5).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ddison-Wesley. Washington, DC.
- Yang, Jiechi. (2013). "Implementing the Chinese Dream." *The National Interest*.
- Yong, Deng. (1998). "The Chinese Conception of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154: 308-329.

三、日文部分

- 防衛省編集（2014）。《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
-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編（2014）。《東アジア戦略概観 2014》。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編（2015）。《東アジア戦略概観 2015》。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Analysis of Beijing's Defense of Its “Core Interests” and Its Strategic Implications

*Chen-An Liu**

Abstract

The steadily rising power of China has intensified competition between Beijing and Washington for control of the Asia-Pacific regional order and led to growing instability in the mutually expected roles of the two countries. For Beijing, maintaining a peaceful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is a necessary path to realizing the “China Dream,” but not one to be taken at the expense of the country’s “core interests.” In recent years, Beijing has therefore steadily broadened the substance of its “core interests,” bolstering the defense of its righ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setting a baseline for how it handles peripheral issues. China has also linked its “core interests” and “new model of major country relations” treatises in an attempt to achieve a dominant country status commensurate with its rising power. This study analyzes, from a structural realist perspective, the changes in how China’s defends its “core interests,” their Strategic implications, and the impact on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and Asia-Pacific regional order. The study argues that Beijing places greater importance on maintaining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US-China relations than on its “core interests” of national unification. Beijing has propos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model of major country relations between

* Doctoral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ntu2000@gmail.com

China and the US to achieve a dominant country status commensurate with its rising power. The study found that, in practice, China views US arms sales to Taiwan as a bilateral issue. It has effectively prevented major US arms sales to Taiwan and apparently achieved warning and diplomatic leverage effects in the defense of its “core interests.” Beijing has also adopted a more proactive external strategy since Xi Jinping came into power. These initiatives aim to consolidate China's power posi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structure and weaken the economic and trade influ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lthough the US is promoting a “rebalancing strategy” to consolidate its current dominant position, its diplomatic center of gravity remains in the Middle East. Moreover, due to related policy adjustments and limited resources, the US is likely to be weakened by Beijing's regional influence. Over the long term, future chang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al order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spective economic and military strengths of the US and China.

Keywords: Rise of China, Core Interests, Cross-Straits Relations, US-China Relations, Rebalancing Strategy

